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0號

原告 莊書榕

訴訟代理人 李雅環

被告 吳國村

訴訟代理人 吳旭鵬

被告 吳東愷

吳明錡

吳穎宸

吳彥志

吳三仁

吳振標

吳振昇

吳振華

吳振賜

許信傑

吳美玲

黃女娟

吳佳潤

吳惠如

吳幸紋

吳襯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繳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囑託辦理分割方案圖之地政規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；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；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

01 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
02 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
03 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
04 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
07 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
08 年7月2日函請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之分割方
09 案圖到院，嗣因原告未繳納地政規費，致雲林縣北港地政事
10 務所無法繪製分割方案圖，迄今未將分割方案圖檢送本院，
11 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15年9月1日北地四字第115000559
12 6號函附卷可佐。茲因上開辦理結果事項係本件事件爭執之
13 要點，原告自應依主文所示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繳納地
14 政規費，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。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
15 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定期通知被告於
16 收受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，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法視
17 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2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陳詩為